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知)

学院通知〔2021〕43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学校合法性审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1年6月8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在教学、科研以及管理活动中，使用学校经费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及其相关活动。学校经费包括预算经费和预算外经费。预算经费是指纳入学校财务（含后勤保障部）预算的经费以及纵向科研经费。预算外经费是指未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的经费，主要包括经营性收入和横向科研经费等。

第三条 采购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质量效益的原则，并引入竞争机制，坚持质优价廉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采购活动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采购”和“学校自行采购”。

政府采购是指使用预算经费，按省市文件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

学校自行采购是指使用学校经费，且省市文件规定的可以

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分为学校层面（采购管理部门实施）自行采购和采购申请部门（校内各单位或教学科研课题组）自行采购。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采购活动的管理部门为招标采购与资产管理处（以下称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采购法规和省市相关文件，起草学校采购管理制度；

（二）完成政府采购和学校层面自行采购，指导校内各单位进行自行采购；

（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采购活动中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四）完成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收集与存档工作；

（五）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采购申请部门负责完成以下采购相关事项：

（一）做好采购项目的立项或论证工作；

（二）负责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提出采购估算价，并拟定采购需求书；

(三) 完成部门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

(四) 负责采购项目的收货、建设监管以及初步验收等具体实施过程;

(五) 完成自行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收集与存档工作。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八条 采购预算价格的形成

采购申请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形成采购估算价。

使用预算经费的采购估算价通过以下程序形成采购预算价: 单项(或单批次, 下同)采购估算价5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者服务, 采购申请部门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 提供询价报告; 单项采购估算价5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申请部门提供由校内具有预算编制资质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预算书；单项采购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管理部门委托中介机构提供预算书。

使用预算外经费的采购估算价通过以下程序形成采购预算价：单项采购估算价 5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申请部门提供询价报告；单项采购估算价 5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申请部门提供由校内具有预算编制资质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预算书。

第三章 采购组织方式

第九条 采购组织方式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由采购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属于学校自行采购范围的，按采购品目和金额不同，由采购管理部门或采购申请部门进行采购。具体分类与采购方式见附件一。

第十条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项目（集中类），由采购申请部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管理部门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分散类），5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申请部门自行采购。5 万元以上、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现行标准为 100 万元），参照政府采购方式或通过高校竞价网等渠道进行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其中非工程类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限额，

现行标准为 400 万元；工程类项目的公开招标限额，现行标准为：施工 400 万元，货物 200 万元，服务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以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将随国家或省市文件规定调整而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第四章 采购流程

第十三条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应事先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仅为方便供应商了解初步采购安排，具体以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采购申请部门应在向采购管理部门提交采购申请 30 日前提交采购意向公示信息表。

第十四条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集中类项目的采购，采购申请部门准备采购申请表、采购信息表和预算书或询价报告，经部门负责人、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所有资料提交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分管招标采购的校领导审批。采购管理部门按规定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电子化采购。电子化采购方式包含电商直购、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竞价或议价）等。

第十五条 分散类项目的采购，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实施不同的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申请部门领导审批后自行采购。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申请部门编制采购需求书，与采购申请表、预算书或询价报告等，经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分管招标采购的校领导审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管理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方式或通过高校竞价网等渠道进行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六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采购申请部门提交采购需求书、采购申请表、预算书或询价报告等材料，经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由分管招标采购的校领导审批，采购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用于教学或科研的仪器设备，按照分散类项目实施采购。该类设备的采购，将随国家或省市文件规定调整而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第十八条 使用预算外经费的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经费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关办法执行，5 万元以上的采购，应将采购报告送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对于特殊项目，国家或省市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确需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申请部门应当在采购活动之前，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规定，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报采购管理部门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论证，论证结果报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实施采购。

第二十条 所有采购活动要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各采购申请部门组织的自行采购项目，应归集采购申请表、采购报告、合同等资料存档。采购管理部门实施的采购项目，要归集采购信息表（或采购需求书）、采购申请表、预算书或询价报告、招标文件和采购报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等存档。

第五章 纪律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积极维护学校利益，不得透露采购过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准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者将报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借故阻挠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申请部门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或招标采购，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采购申请部门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业务主体，承担项目经济业务的主体责任，在采购需求编制过程中，应当维护学校利益，公正廉洁、厉行节约；应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统筹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市场调查、专

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校内会商等程序，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二十四条 采购应当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经费预算执行。申请部门在发起采购申请前，应确认所提交采购项目有足够的经费预算，若采购流程已完成，因无经费预算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申请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采购申请部门进行的自行采购，应建立内部控制程序，公开采购过程，并对采购全过程负责。

第二十六条 采购管理部门实施的采购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做到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积极维护学校利益，并对采购过程负责。

第二十七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由招标采购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数据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学院通知〔2019〕6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采购组织方式一览表

附件二：采购申请表

附件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8号）

附件一：采购组织方式一览表（使用预算经费）

项目类别	数额金额	采购方式	实施部门	审批人	归档材料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					
集中类（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金额零起点	政府采购网电子化采购	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100 万元以下） 分管校领导（100 万元以上）	采购申请表，采购信息表（或采购需求书），预算书或询价报告，采购报告，合同等
分散类（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	5 万元以下	自行采购	采购申请部门	采购申请部门负责人	采购报告，合同等
	5-100 万元	参照政府采购，或高校竞价网	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	采购需求书，采购申请表，预算书或询价报告，采购报告，合同等
	10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分管校领导	
公开招标限额以上					
非工程类的货物与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	公开招标	采购管理部门	分管校领导	采购需求书，采购申请表，预算书，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工程类	施工：400 万元以上； 货物：200 万元以上； 服务：100 万元以上。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标	采购管理部门	分管校领导	
备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用于教学或科研的仪器设备，按照分散类项目实施采购。该类设备的采购，将随国家或省市文件规定调整而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二：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采购申请表

采购申请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经费支出项目名称			财务经费支出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经费（ ） 预算外经费（ ） 请在括号内打“√”					
申购理由					
序号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估算总价（元）	采购方式 （采购管理部门填写）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是否立项、是否同意采购需求内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是否有该项目采购经费、是否同意采购需求内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确定采购方式）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招标采购的校领导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提交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 ①集中类——申请表、采购信息表（采购需求书）、预算书或询价报告。 ②分散类——申请表、采购需求书、预算书或询价报告。 2、申请流程 集中类和分散类——采购申请部门负责人→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采购管理部门经办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招标采购的校领导（100万元以上）。					

附件三：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1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库〔2019〕69号，以下简称《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现将《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一集中采购目录的重要意义。《改革方案》提出了“规范并逐步在全国统一集中采购目录”明确要求。逐步缩

- 1 -

统一政府采购市场，推动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提高政府集中度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二、《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与《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保持基本一致。财政部制定的《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在综合分析全国各地集中采购目录情况基础上，确定了货物、服务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参考范围。我省以《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为基准，并结合实际情况，保留了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等6个项目。

三、《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省财政厅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制定统一的电子卖场交易目录和交易规则，不断拓展和丰富各类电子交易方式，为各级预算单位提供方便、快捷采购渠道。

五、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本集中采购目录不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供各地参考执行。各级主管预算单位也可以自行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六、全省原则上实行相对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在本集中采购目录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品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七、《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12日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等
11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18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19	电梯	A02051228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不包括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精密空调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3	办公家具	A06	指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办公家具
24	复印纸	A090101	
25	装修工程	B07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26	修缮工程	B08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8	法律服务	C0801	
29	审计服务	C0803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的物业管理及服务（单独实施的保安服务项目除外）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不得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金额4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工程类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200万元以上的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100万元以上的,必须招

标。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涉密采购规定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相关规定执行。